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泉发改函〔2024〕179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泉州技师学院（永春校区）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

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泉州技师学院（永春校区）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泉人社函〔2024〕19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和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泉州技师学院（永春校区）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泉州技师学院（永春校区）2号楼6人间、10号楼5人间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970元/生·学年（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70元）。

二、学校应严格执行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

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和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收费收入应及时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三、本函自2024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，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收取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泉州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4年9月30日印发